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